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单位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实验中学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广州市花都区实验中学	181.81	181.81				
机构运行辅助经费	25.68	25.68			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的实施，充实教师队伍，有效解决教职工人数不足的问题，保障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，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健康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五险一金缴纳率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工资发放人数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2人；年度指标值:2人。3、1-产出指标：13-时效指标：工资发放及时率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4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，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健康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有效推动；年度指标值:有效推动。5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通过招聘编外人员，辅助完成教育工作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；年度指标值: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。
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	3.60	3.60			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，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，提高我校卫生水平及防疫能力，保障师生健康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校医每年参加培训次数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3次；年度指标值:≥3次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配备校医人数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1人；年度指标值:≥1人。3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受到伤害时处理是否及时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及时；年度指标值:及时。4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校医服务覆盖率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5、3-满意度指标：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学生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
校园安保经费	13.50	13.50			支付学校安保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，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安保工作，提高我校安保水平，保障教师和学生安全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保安人员人数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5人；年度指标值:≥5人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3-时效指标：确保安保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及时发放；年度指标值:及时发放。3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打造安全文明校园；年度指标值:打造安全文明校园。4、3-满意度指标：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教师对学校保安工作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
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-区级	126.42	126.42			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，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，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初中阶段补助标准（元/生/年）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1950元/生/年；年度指标值:1950元/生/年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2-质量指标：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覆盖率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3、1-产出指标：13-时效指标：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4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免费义务教育普及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持续普及；年度指标值:持续普及。5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；年度指标值: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。6、3-满意度指标：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师生满意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
社会保险费	10.95	10.95			根据花人社〔2012〕80号《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》以及花劳字〔2004〕2号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、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依法为全校在编教师缴纳工伤保险，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、教职工发生意外伤害时及时告知工伤理赔程序等，保障教师权益，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购买工伤险人数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134人；年度指标值:≥134人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2-质量指标：教师工伤保险参保率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3、1-产出指标：13-时效指标：社保费用缴纳及时率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4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保障教师的权益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通过购买社会保险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；年度指标值:通过购买社会保险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。5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政策知晓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
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	1.66	1.66			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，实现在本区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《残疾人证》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，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2-质量指标：补贴标准：实施周期指标值:每年9个月、每月22天，每天12元/人；年度指标值:每年9个月、每月22天，每天12元/人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3-时效指标：资助经费按规定及时发放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3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减轻；年度指标值:减轻。4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政策知晓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5%；年度指标值:≥95%。5、3-满意度指标：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受助学生和家长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